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备设立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拟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公司概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发起设立我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函》（粤办函[2016]14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本公司、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民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金融”）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各公司股权占比如下：本公司持股 38%、粤民投持股 22%、恒健控股持股 20%、粤科金融持股 20%。

本次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公司，能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金融控股业务布局，增强综合金融服务竞争优势；能够增强业务及盈利水平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以及向中国银监会备案。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具体方案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